高陵区城市形象LOGO和宣传口号应征作品

设计者承诺书

本人 作为高陵区城市形象LOGO和宣传口号征集活动应征者，已经完全了解并同意《西安市高陵区城市形象logo和宣传口号征集启事》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征集启事的要求参加LOGO和宣传口号的征集活动，并自愿向高陵区委宣传部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向高陵区委宣传部提交的应征作品是承诺人按照征集方案的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不属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或者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而产生的作品，亦不属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他人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如应征作品属于前款规定的侵权作品，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

二．在签署本承诺书之前，承诺人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该应征作品，亦没有许可任何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过该应征作品。

三．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承诺人除向高陵区委宣传部提交应征作品外，将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该应征作品，亦不会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该应征作品。

四．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LOGO的设计图稿、名称、创作理念等所有相关文件。

五．承诺人确认获奖的应征作品是受高陵区委宣传部委托创作的，该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归高陵区委宣传部独家享有。承诺人充分认识到高陵区委宣传部对该应征作品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一切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表权；（二）修改权；（三）保护作品完整权；（四）复制权；（五）发行权；（六）出租权；（七）展览权；（八）表演权；（九）放映权；（十）广播权；（十一）信息网络传播权；（十二）摄制权；（十三）改编权；（十四）翻译权；（十五）汇编权；（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承诺人确认，高陵区委宣传部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前款规定的各项著作权，亦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或者全部/部分转让前款第（四）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权利。

六．承诺人同意高陵区委宣传部在使用获奖的应征作品时，可以不指明应征作品的名称和作者。

七．承诺人同意高陵区委宣传部有权对获奖的应征作品作任何形式的修改而无须征得承诺人的同意。

八．承诺人同意，高陵区委宣传部有权以任何形式永久使用获奖的应征作品，未经高陵区委宣传部同意，包括承诺人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应征作品。

九．承诺人确认，高陵区委宣传部以任何形式使用获奖的应征作品而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均归高陵区委宣传部所有。

十．承诺人确认，高陵区委宣传部除根据征集启事的规定向有关应征者支付奖金外，将不再向承诺人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十一．承诺人充分认识到，承诺人向高陵区委宣传部提交的应征作品将不退稿，包括承诺人被高陵区委宣传部取消应征资格的情况下。

十二．承诺人同意，承诺人向高陵区委宣传部提交应征作品的原件的所有权即时无偿归高陵区委宣传部所有。

十三．承诺人同意，高陵区形象标识征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启事、本承诺书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承诺人同意，如承诺人与高陵区委宣传部因高陵区城市形象标识征集活动以及与该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活动产生争议，承诺人与高陵区委宣传部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五．承诺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导致被高陵区委宣传部追究责任的，承诺人同意承担高陵区委宣传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十六．承诺人同意，本承诺书与应征作品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十七．承诺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承诺人都不会撤销本承诺书。

十八．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签名或者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